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12號

原告 黃培怡

被告 江明倫

上列原告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簡字第150號）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方面：原告訴之聲明及主張均詳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以有刑事訴訟之存在為前提，刑事訴訟終結後，即無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之餘地，倘原告仍於刑事訴訟終結之後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法院當應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75年度台附字第5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刑事訴訟法之「簡易程序」，係法院簡易庭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無通常審判程序之辯論終結可言，是所謂「訴訟」應指案件繫屬中之「程序」而言，則在簡易程序，刑事簡易案件在法院繫屬中，其刑事程序猶在，自得隨時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；若案件業經判決而終結，已無繫屬，自無程序可資依附，無從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須待提起上訴後，案件繫屬於第二審時，始得再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江明倫被訴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審理後於民國113年8月14日以113年度簡字第150號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0萬元，並已於113年9月24

01 日確定在案，有上開判決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02 表、送達回證存卷可查。而原告黃培怡於上開刑事訴訟判決
03 終結後之113年9月20日，始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
04 訟，此有原告所提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章
05 戳存卷可查。是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於刑事訴訟第一
06 審判決終結後始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自非合法，應予駁
07 回。其假執行之聲請，失所依據，一併駁回。又本件刑事案
08 件雖已確定，原告仍得另循民事訴訟程序逕向管轄法院民事
09 庭提起民事訴訟，併此敘明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12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黃依晴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6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7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蔡易庭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